

民刑法官雙標判決 人民無所適從

2021-1-15 / 中國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經營殯葬社的賴○○，在議員選舉前的中秋節，買了水果禮盒送給親友，因其中有人是選民，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，前後兩次審理都認為，無法因此證明他涉及賄選都判決無罪，但民事庭法官卻認定是賄選，民刑法官各唱各的調，判決惹爭議。</p> <p>法界實務人士指出，刑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，在獨立民事訴訟中，固然沒有拘束力，但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的有關事實，及所聲明提出的證據，仍應調查斟酌，不能全盤都抹煞。類似本案同一個事實，同一個法院民刑事認定不同，雖說是個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但判決結果矛盾，如此歧異的「雙標判決」，真的會讓人民，難以信服，法院應該盡量避免這種情形出現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於另案民事訴訟，是否不具備任何拘束力？2. 民事法院審理類此案件，於做成判決時，應遵守或注意何等法律規定及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